

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 各考區防疫經費基準表(草案)

壹、目的：

為確保有關考區規劃之因應措施得以妥適執行，並兼顧經費支用之合理、適當及公平性，擬定經費基準供各考區參考，倘有本基準未能列舉但有執行必要之情形，請各考區具體說明提出申請。

貳、經費基準：

一、考場防疫經費

費用項目		職別	單位	支付(新臺幣)	基準
工作費	第二類備用試場講習費	教、職員	人、次	200 元	每考場增置 2-6 間，每間 2 人
	第二類備用試場監試	教、職員	人、科	(1)未啟用：支給每人每科 1,000 元 (2)有啟用：支給每人每科 1,170 元	每考場增置 2-6 間，每間 2 人 仍須依行政院同意結果執行，後續將依行政院函復內容進行調整相關經費及辦理
	護理師	護理師或護士	人、天	1,650 元	試場數 20 間以下之考場得增置 1 人、21~40 間得增置 2 人、41~60 間以上之考場得增置 3 人
	考場服務隊	學生	人、天	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為支付基準	每 2 間增置 1 人(無條件進位)，支援各試場冷氣開關、消毒、清潔工作。
	考場事務工作人員		人、天	1,650 元	每 8 間試場增置 1 人，未滿 8 間試場仍得置一人。協助處理有關防疫工作，例如：體溫測量、突發狀況處理。
	國中安全維護人員	教、職員	人、天	1,650 元	每國中增置 1 人，協助處理國中學生服務隊相關事務(非國中學生服務隊成員)
業務費	試場冷氣電費		間	330 元	補助每試場因開放冷氣時開窗所增加之電費支出，增加電費三分之二(495 元*2/3)。

費用項目	職別	單位	支付(新臺幣)	基準
第二類備用試場 冷氣電費		間	750 元	每考場增加 2-6 間第 2 類備用試場之冷氣電費
考場布置費		式	30,000 元	每間考場增加布置費，因應疫情各項支出，例如：清潔作業、熱像儀棚架、紅龍、香皂、衛生用品等
消毒作業費		間	660 元	以每間試場補助 660 元計算，考場委託消毒作業公司進行消毒作業費(預計消毒 3 次，含公共區域)
考生休息區布置費		間	500 元	每間試場補助 500 元，提供考場學校於戶外搭設棚架，供考生及國中端考生服務隊使用。
防疫物資			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	口罩、酒精、防護衣、用餐隔板等

二、考區備用考場經費

費用項目	職別	單位	支付(新臺幣)	基準
工作費 備用考場考試前執行考場相關工作費	教、職員	人、天	825 元	備用考場考試前檢測電力、冷氣、照明檢測等工作費
業務費 備用考場布置費		式	10,000 元	各備用考場學校準備備用考場之各項支出

【備註】

1. 國中考生服務隊為現行各國中原本有運作機制，不列工作費。惟因應疫情並減少群聚，考生服務隊人數計算以每國民中學 5 人加上應試班級數 2 倍為最高人數。
2. 請各考場學校評估用電量，考前至鄰近臺電分區辦理臨時電申請，避免因超出契約容量而被罰款。
3. 膳費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，並依將相關規定核給。
4. 口罩採購數量應包含考生及相關試務人員(考試期間每人一天一片)。